

项目编号: CGZC-2026-085

陕师大陆港小学 2026 年功能部室采购项目

合 同

(合同包 2)

甲方: 西安国际港务区陕西师范大学陆港小学

乙方: 陕西三美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8月31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CGZC-2026-085

陕西三美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国际港务区陕西师范大学陆港小学于 2026年08月12日就 陕师大陆港小学2026年功能部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GZC-2026-085）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陕师大陆港小学2026年功能部室采购项目（采购包2）
中标（成交）金额（元）	2,087,98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零捌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合 同

甲方：西安国际港务区陕西师范大学陆港小学

乙方：陕西三美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8 月 14 日就陕师大陆港小学 2026 年功能部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GZC-2026-085）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陕师大陆港小学 2026 年功能部室采购项目

采购包： 2

采购内容：陕师大陆港小学 2026 年功能部室设备 1 批。

第二条 甲方采购的货物内容和含税价格：

合同总价（含税）¥2087980.00（金额单位：人民币贰佰零捌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

合同单价、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见附表。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通常配备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人工费、货物（产品）设计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配件费、售后服务、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风险、税金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三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包装要求及乙方售后服务

-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现行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服务。
- 3、乙方从提供货物发票之日起，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货物。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服务标准执行，保证 7×24 小时电话应急响应，保证 3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6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提供每年至少 1 次的免费货物巡回检修服务。

5、乙方安排至少一名熟悉该项目的实施人员全时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程文，联系电话：15829805980

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软件服务

1. 乙方在工作时间内随时为甲方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免费提供所买产品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维护，通常软件系统平台故障，提供实时响应解决。
2. 自安装试用之日起一个月内，如遇甲方要求的不影响软件产品界面统一性、通用性而作的必要的更改，乙方免费提供修改支持。
3. 乙方提供验收合格后在质保期内提供质保和免费升级支持。
4. 乙方对系统平台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5. 自安装试用之日起一个月内，如遇甲方要求的不影响软件产品界面统一性、通用性而作的必要的更改，乙方免费提供修改支持。
6. 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培训计划，并在合同签订后实施。承担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
7. 乙方保证所售软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乙方将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8. 乙方需提供接口的标准规范文档以便其它业务系统对接。开放与其它应用平台的接口。（如有）

第五条 运输及安装

-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拆除、改造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 3、乙方须全权负责本项目全部设备的整体系统集成、管线布设、设备安装调试，同时完成配套房间所需全部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室内水电点位改造、墙面地面修补、通风、操作台固定、线路隐藏铺设、门窗微调、孔洞封堵、接地系统等全部配套改造。本项目所有集成、改造、安装、辅材、人工、清运、检测、验收相关费用均已全额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施工前须向甲方提交完整部室方案，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环保规范，全过程做好现场成品保护；产生垃圾由乙方当日清运离场。全部改造及集成工作完成后，须保证整套设备系统稳定联动运行、房间使用条件完全满足设备技术要求，

改造区域整洁完好，一次性通过甲方整体验收。因乙方集成方案缺陷造成房屋损坏、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须无偿返工修复并承担全部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交付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提供货物的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及产品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的操作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专业技术培训，包括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操作的技术要领，常见问题处理的技术培训等，直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为止。

5、乙方负责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6、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7、验收标准

(1) 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证明、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8、质量保证

(1) 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3年。（凡厂家质保期有优于本合同质保期的按照厂家质保期执行）。

(2)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第七条 价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采购量确认单、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本合同中数量如有调整需求，须由甲方向主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3、付款方式及要求：

货物全部进场并经甲方签收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40%，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采购量及合同单价据实结算，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100%。

注：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供应商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突发事件，付款日期则以实际付款日期为准。

第八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
-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量、进度、货物、设备、器具安全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 5、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工作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7、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
- 2、乙方应识别设备存放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 3、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 4、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所交货物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如提供的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 6、乙方应承担工作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工作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均购买人身保险。

三、本合同在西安浐灞国际港教育局监管下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签收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7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从其他渠道获取，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交货物超过3次不符合甲方验收要求或超过15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一切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四条 附则

1、陕师大陆港小学 2026 年功能部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GZC-2026-085）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西安浐灞国际港教育局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二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合同清单

甲方：西安国际港务区陕西师范大学陆港小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国际港务区港丰路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三美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沣东支行

账号：1200007233466

电话：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10 号金谷融城 1

幢 2 单元 13 层 21304 号

时间： 年 月 日